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公安局2021年新建测速卡口、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594.53	442.36	10	74.40%	7.44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594.53	442.36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全力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,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,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		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全力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,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,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测速卡口	10处	10处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因方案优化数量减少,下一步计划提高精准度。
			新建交通信号灯	20处	16处	10	8		
			新建电子警察	7处	7处	10	10		
		质量指标	工程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较概算节约,下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。
		时效指标	道路交通设施交付使用时间	2021年底	2021年底	5	5		
		成本指标	建设资金	594.53万元	442.36	10	9.8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预防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营造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,但还存在一定不足	20	19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公众水平能力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20	20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道路交通工作满意度	≥90%	94%	5		
	总分					100	96.85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